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賴小姐(02)27065866轉2699
電子信箱：A11066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60890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協會就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調整作業提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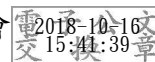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公會107年8月31日(107)全國西藥代源字第115號、(107)北市西藥代良字第224號及(107)西藥全聯會輝字第066號聯函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以下稱藥價調整辦法)第24條之修正係考量健保收載之部分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品項之支付價格，因多年無機制調整而維持收載時之價格，高於國際藥價或成本價甚多，以及在各界代表組成之藥物擬訂會議及醫界團體之意見反映此類藥品之藥價應合理之訴求下，爰依行政程序法進行修正藥價調整辦法第24條之預告，並於105年2月1日公告修正，建立每2年定期檢討機制，故依法107年需辦理調整作業。
- 三、另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試辦方案是否排除罕藥、血友病、C肝及愛滋病用藥等4類藥品，請依107年10月5日本署召開之DET討論會議，於會後

一個月內提出藥業公協會之整合意見版本，供本署研議。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